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徐婉寧

電話：02-7736-5930

電子信箱：a3375923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徐婉寧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930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級國立學校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